

977
2009 11 2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质检食监便函[2009]90号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局《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问题的请示》(苏质监食函[2009]4282号)收悉。经研究，答复意见如下：

卫生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89号)规定“卫生许可证到期后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尚无标准的，其产品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可以参照国际组织或相关国家的标准，由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9]365号)规定“对于拟从事已列入《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2007)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GB14880-94)以及卫生部公告，但因没有相应的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而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在申请生产许可时，应当提交卫生部门制定或者认可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标准和

检验方法标准。”“总局正在组织制定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规定。在新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规定颁布前，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请你局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

特此函复。

